附件：

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黄万珍予以纪律处分的意向书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黄万珍：

经查明，2021年3月4日、2022年2月8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披露的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称，2017年，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投资）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达成信托贷款安排。广州农商行分别于2017年6月28日、2017年8月3日将信托资金15亿元、10亿元划转到国通信托制定的信托财产专户，信托计划成立；国通信托分别于2017年6月28日、2017年8月3日向华翔投资先后发放贷款15亿元、10亿元，合计25亿元。同时，公司及11家法人和7名自然人于2017年6月27日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广州农商行在任一合同约定的核算日未能足额收到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或收益时，其应向广州农商行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公告显示，一审法院认定上述差额补足事项属于非典型性担保。公司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所涉本金为25亿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5.80%，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也未按规定履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3月4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因华翔投资未能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广州农商行于2020年11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1年3月3日送达公司，请求新潮能源在35.82亿元的范围内承担差额补足责任，上述金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2.23%，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的332.28%。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一审判决公告，法院判决公司在15.86亿元范围内对华翔投资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上述金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59.70%。

综上，公司在未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情况下签订差额补足协议，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公司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涉及金额巨大，直至被提起诉讼后才对外披露，情节特别严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9.11条、第11.12.5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黄万珍（任期2014年4月11日至2017年12月21日）作为公司经营决策和信息披露的首要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于上述事项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拟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3条的规定，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黄万珍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黄万珍10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纪律处分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